**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明溪县大应用中心后端支撑平台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G5-县政府办-GK-202109-B2203-SMGX

**招标编号：**[350421]SMGX[GK]2021026

**采购人：**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明溪县大应用中心后端支撑平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G5-县政府办-GK-202109-B2203-SMGX。

2、招标编号：[350421]SMGX[GK]202102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第 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第 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方代表还应随带CA认证卡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明溪县民主路459号

联系方法：15080556559

13、代理机构：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沪明新村12幢9层18-20号

联系方法：05988955586 smgxzb1@126.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 否 | 1（项） | 4,140,000.0000 | | | | | | 4140000 | 828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明溪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按货物1.1%、服务0.8%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整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缴后不退(中标服务费及招标过程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出）。 中标服务费专户：开 户 名：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三明列东支行 帐 号：181040100100023831 中标人退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并盖章后，并在规定时间30天内上传政府采购系统备案，送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留存备案一份纸质合同。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方代表还应随带CA认证卡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供应商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在投标客户端上标记“技术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供应商对“商务条件”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在投标客户端上标记“商务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情况 | 35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主要性能指标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5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对标注“▲”号的指标必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指标中要求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标注“▲”号的指标，指标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按负偏离处理。除上述要求外的其他条款，投标人根据所选产品作如实应答(不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提交的产品彩页、证明材料等佐证资料，参照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评价，并根据以下统一的标准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35分；标注“▲”号指标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它指标负偏离一项扣1分。正偏离均不加分。 |
| 技术力量安排情况 | 4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计算机检验工（员）（数据中心电气系统运维）四级（含）以上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配备与本项目相应系统的各类安装工（主要包括管槽安装工，综合布线安装工，智能化系统运营维护工，机房、电源安装工，维修电工等专业），每提供一类安装工得0.5分，全部提供得3分。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以上均需提供人员专业职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持证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6个月的任何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现状调研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考察报告（包括建筑结构、电源、空调通风、消防系统建设等情况）的完整性、符合性等情况进行评分，总分定为3分。优： 3分；良：2分；一般：1分；未提供：0分。 |
| 软件系统设计方案 | 3 | 投标人需要提供“数据综合治理平台”“i明溪城市门户”设计方案，总分定为3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未提供：0分。 |
| 网络安全等保方案 | 2 | 提供三级等保整体解决方案，并承诺所选设备可以直接扩展，将来不需要替换设备即可满足三级等保要求，总分定为2分。方案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 2 |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总分定为2分。方案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2 |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总分定为2分。方案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进度及保障措施 | 1 |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总分定为1分。方案好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深化设计图纸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至少包括整体布局图、强电系统图、暖通管路图、综合布线系统图、网络拓扑图及数据流图）的完整性、规范性、设计深度等情况进行评分，总分定为3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未提供：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综合实力 | 2 | 1.体系认证证书(满分2分):投标人同时具有IS0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防范技术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中的四项) 的得2分，少一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1 |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分1分)：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认证范围至少包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中的两项)的得1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1 | 3.专业承包资质(满分1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等级二级证书资质得1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1 | 4. 机房领域荣誉资质(满分1分):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中国机房工程企业30强”荣誉的得1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1 | 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能力（满分1分）：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等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1 | 6.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满分1分）：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的得1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1 | 7.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满分1分）：投标人具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资质的得1分，一级证书资质的得0.5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1 | 8.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满分1分）：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或经验 | 2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18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的类似机房建设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2分。注:业绩证明材料指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和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否则，其业绩不计。 |
| 售后服务 | 3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给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并评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好且派出的技术支撑团队并提供备品备件能够小于1小时到达故障现场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较好且派出的技术支撑团队并提供备品备件能够小于2小时到达故障现场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较一般但派出的技术支撑团队并提供备品备件能够小于3小时到达故障现场的得1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任何售后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
| 培训方案 | 1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并评分，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明溪县大应用中心后端支撑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机房建设+信息支撑平台+数据综合治理平台+“i明溪”+OA系统迁移。

1. 机房：包含机房装修系统、机房电气系统、空调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机柜及承载（封闭冷通道）、机房安防系统、场地监控系统、机房消防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机房防雷接地系统、远程运维平台等，就能满足未来5年明溪县信息化建设需求。建设“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符合国家标准的B级机房。

2. 信息支撑平台:包含基础网络系统、云平台、安全系统建设、系统软件设 计。具备云计算、数据分析能力。利用云计算技术，可根据全县信息化建设工作需要，动态拓展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科学分配使用硬件、软件、网络和安全资源，达到实用、高效的效果。

3. 数据综合治理平台：实现与明溪县相关平台和数据库业务对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实现与各职能部门对接，支撑明溪县的各类信息在平台上的流转，提供稳定可靠的消息传输通道，实现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对明溪县数据进行综合、全面的分析与监管，及时感知城市运行状态并做出智能化响应。

4. “i明溪”：包含“i明溪”城市门户：城市资讯、门户电商、门户管理等一期建设的按需定制模块，以及行政服务、市民城管等后期可选择扩展的模块。

软件应用均可开放源代码，支持自主二次开发。

智慧政务、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园区、智慧明溪、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数字乡村和GIS等系列应用系统建设拟放后期建设。

5. OA系统迁移：包含5台OA服务器搬迁；OA系统迁移；县政府旧大楼机房到档案馆新机房光缆铺设。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投标产品优先选用福建省内生产厂家产品，要求所投货物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货物(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货物，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中标方软件应用系统应提供软件源代码、可执行代码、配置文件、说明文件等，能支持二次开发。

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标注“▲”号的指标必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指标中要求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标注“▲”号的指标，指标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除上述要求外的其他条款，投标人根据所选产品作如实应答(不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选产品的实际指标进行核查，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除没收保证金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1、汇聚交换机2（关于核心产品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包括3C、节能、信息安全等认证），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投标时提供的必须提供，未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证明文件。

（二）设备清单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机房基础设施设备清单** | | | | | |
| **（一）系统名称:机房装修系统** | | | | | |
| **序号** | **货 物**  **名 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地面 |  |  | |  |  |
| （1） | 地板吸 |  | | 个 | 1 |
| （2） | 鞋套机 |  | | 个 | 1 |
| （3） | 橡塑保温层(难燃) | 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要求。 | | ㎡ | 158 |
| （4） | 防静电铝板 | 0.6mm厚。 | | ㎡ | 158 |
| （5） | 不锈钢踢脚线 | 踢脚线高度：100mm。 | | ㎡ | 90 |
| （6） | 钢质抗静电地板及配件 | 600\*600\*35mm。 | | ㎡ | 158 |
| （7） | 地漏处理 | 国产。 | | 项 | 2 |
| （8） | 出入口台阶 | 2级@300\*125，采用同材质静电地板制作。 | | 套 | 3 |
| （9） | 辅材 | 国产。 | | 套 | 1 |
| 2、墙面 |  |  | |  |  |
| （1） | 砖墙砌筑 | 200mm厚含水泥砂浆粉刷。 | | m2 | 110 |
| （2） | 砖墙墙面刷白及乳胶漆 | 刷腻子2遍，乳胶漆1底2面。 | | m2 | 220 |
| （3） | 防水防尘环保乳胶漆 | 刷乳胶漆2遍（原有墙面）。 | | m2 | 230 |
| （4） | 甲级钢质防火单开门 | 960\*2200，含闭门器，不锈钢门套。 | | 樘 | 1 |
| （5） | 甲级钢质防火双开门 | 1500\*2400,符合消防产品认证规定。 | | 樘 | 2 |
| 3、天棚 |  |  | |  |  |
| （1） | 天棚防尘漆 | 防尘漆2遍，聚合物水泥类涂料。 | | m2 | 184 |
| （2） | 铝合金天棚吊顶 | 600\*600\*0.8，含收边铝条。 | | m2 | 184 |
| （3） | 吊顶不锈钢角线收边 | 高5cm，厚1mm。 | | m | 104 |
| （4） | 不上人型铝合金天棚龙骨 | 轻钢龙骨。 | | m2 | 184 |
| 4、其他 |  |  | |  |  |
| （1） | 风管整体上移改造 | 风管与梁之间有30CM空隙，整体上移后可为吊顶腾出足够空间。 | | 项 | 1 |
| （2） | 消防水管拆除 | 机房应采用气体灭火，原有细水雾灭火水管拆除。 | | 项 | 1 |
| （3） | 垃圾清运 | 包含机房装修所有垃圾清理工作。 | | 项 | 1 |
| （4） | 墙面防水处理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作。 | | 项 | 1 |
| （5） | 穿墙、楼板打洞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作。 | | 项 | 1 |
| **（二）系统名称:机房电气系统**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 综合配电柜 | 包含2路市电总进线配电开关、UPS输入输出等（一期使用）。 | | 台 | 1 |
| 2 | 动力配电箱 | 含ATS切换开关，空调、插座用电。（照明用电沿用大楼楼层配电箱） | | 台 | 1 |
| 3 | 160A双路精密列头柜 | 1. 160A双路精密列头柜-双路精密列头柜，160A/3P\*2输入，2\*24路支路输出，C级防雷，智能监控，7寸触摸屏等，1200mm深机柜； 2. 配电柜产品需具有同系列产品通过3C认证，提供3C认证证书； 3. 配电柜需提供第三方抗震测试报告，并且报告的申请方与制造方需为同一厂商，不接受OEM投标。 | | 套 | 1 |
| 4 | 模块化UPS主机框 | 1. 模块化UPS主机框≥60KVA； 2. 为保证旁路抗冲击能力及扩容要求，要求采用统一的集中旁路模块，旁路模块应可插拔维护，故障和热插拨时UPS应能正常双变换输出； 3. 系统内置手动维修旁路，在自动旁路故障时，进行维护操作； 4. 具有电池定期自动维护和测试功能：定期自动释放部分电池能量，避免长期浮充导致电池容量衰减，能量释放比例＜电池额定容量25%，并能够侦测及修正电池组实际电池容量和电池组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5. 机框必须支持标准服务器机柜内置安装和塔式安装两种方式； 6. 效率η ：50%以上负载时，≥94%；100％负载时≥93％； 7. ▲为了保证机房整体建设按时按质交付，同时后期运维更便捷可靠，本项目要求UPS及精密列头柜、机房列间空调设备、机房专用空调、机柜及冷通道封闭设备、动环监控系统、PDU、蓄电池系统均为统一品牌。 | | 台 | 1 |
| 5 | UPS功率模块 | ≥15KVA功率模块。 | | 个 | 4 |
| 6 | 蓄电池 | 标称电压：12V，额定容量：65Ah，UPS配置1组12V65AH蓄电池，每组40节，满足后备半小时。 | | 块 | 40 |
| 7 | 电池箱 | 配套。 | | 个 | 1 |
| 8 | STS单相静态切换开关 | 两路输入，16A。 | | 个 | 6 |
| 9 | 墙面电源插座 | 5孔10A。 | | 个 | 6 |
| 10 | 双联单控开关 | ~250V,10A。 | | 个 | 7 |
| 11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安全出口灯，自带应急电源条，持续供电时间≥90min。 | | 个 | 4 |
| 12 | 疏散指示灯 | 安全出口灯，自带应急电源条，持续供电时间≥90min。 | | 个 | 4 |
| 13 | 面板LED灯（含灯盘） | 600\*600，功率≥32W，不闪烁，不产生眩光。 | | 个 | 20 |
| 14 | 面板LED灯（含灯盘,带电源条） | 600\*600，功率≥32W，不闪烁，不产生眩光。 | | 个 | 19 |
| 15 | 地下室至综合配电柜电缆 | ZC-YJV4\*95+1\*50。 | | 米 | 150 |
| 16 | UPS/综合配电柜至电源列头柜电缆 | ZC-YJV4\*50+1\*25。 | | 米 | 55 |
| 17 | 电力电缆 | RVV-3\*6。 | | 米 | 330 |
| 18 | 电力电缆 | BYJ-3\*2.5。 | | 米 | 300 |
| 19 | ATS配电箱、行间空调电缆 | ZB-YJV-5\*16。 | | 米 | 30 |
| 20 | 柜式空调电线 | ZB-YJV-5\*4。 | | 米 | 40 |
| 21 | 开放网格桥架 | CF300\*105mm（含支架）。 | | 米 | 20 |
| 22 | 封闭金属桥架 | MR-300\*100（含支架）。 | | 米 | 30 |
| 23 | UPS电池柜散力架 |  | | 项 | 2 |
| 24 | JDG管 | φ25。 | | 米 | 200 |
| 25 | 辅助材料 | JDG接头、弯头、RJ45头等。 | | 套 | 1 |
| **（三）系统名称:空调系统**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池间机房专用空调 | 1. 12.5KW机房专用单冷精密工业空调，具备来电自启功能，风量≥3200m³/h； 2. 需具有CQC节能认证证书，并提供节能证书。 | | 台 | 1 |
| 2 | 60KW变容量列间空调 | 1. 室内机：600mm宽，2000mm高，1200mm深列间变容量风冷空调，恒温恒湿，EC风机、电子膨胀阀、7寸大屏，/型蒸发器，单台60kW，变频，风机数量≥12； 2. 风量要求≥11000m3/h，采用EC风机，R410a环保制冷剂。需提供权威第三方（CMA或CNAS认证）测试报告证明； 3. ▲列间空调应配置可多次清洗及在线更换的空气过滤器，应保证机房的洁净要求为：直径大于0.5μm的灰尘粒子浓度≤18000粒/升，需配置G4等级或以上滤网，滤网颜色应与投标机组颜色一致。过滤器材料及性能参数（容尘量、初终阻力等）均应满足《空气过滤器》GB/T 14295-2008的相关要求，过滤器防火性能应符合GB/T 19413-2010的相关要求。为了保证投标机组具有较高的空气过滤能力，保证净洁度要求，降低因灰尘引起的安全隐患，过滤网应采用MPP板式初效过滤器，需提供投标机组过滤器由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 4. 需具有CQC节能认证证书，并提供节能证书； 5. ▲需提供同系列的列间空调噪声检测报告，在风扇转速 100%的情况下，测试检测数据平均声压级需≤64db，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6. 为了保证后期的节能效果，应采用高效变流量泵供客户选择使用,为确保节能性，泵循环功率必须小于350W，并提供机组铭牌，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手册等其他材料证明中应单独注明氟泵运行时，氟泵单泵的运行功率,且实际运行功率不大于300W（25℃测试环境）； 7. 设备厂商需同时具有CNAS与GMPI认证的空调性能实验室认证证书，并提供焓差实验室认证证书复印件； 8. 设备生产厂商需具有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D类I级资质“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室外机：满足-15~45℃室外环境温度，带变频控制板，具备变频无极调速功能。 | | 台 | 2 |
| 3 | 不定位漏液监测组件 | 不定位漏液控制器-24VDC--20℃～50℃-常开干接点输出，不定位漏水感应线-5米，监测BM列间空调漏水状态。 | | 套 | 2 |
| 4 | 运营商机房专用空调 | 12.5KW机房专用单冷精密工业空调，具备来电自启功能，风量≥3200m³/h。 | | 台 | 1 |
| 5 | 辅材铜管 | 国产 | | 批 | 1 |
| **（四）系统名称: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 双口工作面板 | 1)颜色：白色；2)采用优质PC材料，标准86X86型信息面板，可装入2个模块；自带弹片式防尘盖，为预留模块提供防尘保护。 | | 个 | 3 |
| 2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 | 个 | 6 |
| 3 | 24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含六类非屏蔽模块） | 1)性能符合ISO11801-2002、TIA/EIA 568C.2和GB50311-2007六类标准。2)模块化配线架设计，带线缆管理架。 | | 个 | 30 |
| 4 | 水平理线架 | 1)符合GB/T3047.1-95安装标准，为配线架、跳线架及设备连接的跳线提供辅助管理。 | | 只 | 30 |
| 5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性能符合ISO11801-2002、TIA/EIA 568C.2和GB50311-2007六类标准；2)覆塑铝箔非屏蔽，接地金属丝；  3)物理特性：传输带宽大于250MHz。 | | 箱 | 15 |
| 6 | R45-RJ45六类非屏蔽跳线 | 3米长。 | | 条 | 100 |
| 7 | 12芯室内OM4多模光缆 | 室内万兆多模。 | | 米 | 120 |
| 8 | 48芯光纤配线架 | 适用于光纤接入网中的光纤终端点，具有光缆的配线和熔接功能，可以实现光缆纤芯的灵活跳线及存储。 | | 个 | 1 |
| 9 | 24芯光纤配线架 | 适用于光纤接入网中的光纤终端点，具有光缆的配线和熔接功能，可以实现光缆纤芯的灵活跳线及存储。 | | 个 | 1 |
| 10 | 12芯光纤配线架 | 适用于光纤接入网中的光纤终端点，具有光缆的配线和熔接功能，可以实现光缆纤芯的灵活跳线及存储。 | | 个 | 6 |
| 11 | 水平理线架 | 符合GB/T3047.1-95安装标准，为配线架、跳线架及设备连接的跳线提供辅助管理。 | | 只 | 8 |
| 12 | 光纤尾纤 | 1) 符合GB/T 50312-2016标准。  2) 多模。 | | 条 | 144 |
| 13 | 光纤熔接 | 可以和适配器实现简单安装，增强性和抗拉设计提供有效了较高的机械稳定性；良好的稳定性能，连续插拔试验插损小。 | | 芯 | 144 |
| 14 | 多模光纤跳线 | LC-LC（3米）。 | | 条 | 15 |
| 15 | 金属线槽（含支架） | MR-100\*50（含吊杆、支架配件）。 | | 米 | 15 |
| 16 | 网格式桥架（含支架） | CF-300\*105（含吊杆、支架配件）。 | | 米 | 25 |
| 17 | JDG管 | φ25。 | | 米 | 30 |
| **（五）系统名称:机柜及承载（封闭冷通道）**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一期主机房** | |  | |  |  |
| （1） | 服务器机柜 | 1. 600mm\*1200mm\*2000mm (42U)； 2. 前门单开网孔门，后门双开网孔门，底板，无侧板，带双侧竖直理线板，含前后横挡风组件，接地铜排，铜排可与机架方孔条固定； 3. 每机柜静态承载不低于1800KG，动态承载不低于1100KG，满足8、9级抗震要求。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抗震测试报告； 4. 机柜的门、侧板采用厚度不低于1.2mm冷轧钢板，均可拆卸，并配有减振、减噪配件,前后门开孔率均应≥65%； 5. 机柜需提供泰尔认证证书复印件。 | | 台 | 14 |
| （2） | 网络布线柜（内外网） | 网络机柜，800mm\*1200mm\*2000mm (42U) 前门单开网孔门，后门双开网孔门，底板，带双侧竖直理线板，双侧板，12PCS金属理线环，含前后横挡风组件。 | | 台 | 2 |
| （3） | 主光纤柜 | 600mm\*1200mm\*2000mm (42U)；前门单开网孔门，后门双开网孔门，底板，无侧板，带双侧竖直理线板，含前后横挡风组件，接地铜排，铜排可与机架方孔条固定。 | | 台 | 1 |
| （4） | 机柜侧板 | 1200mm\*2000mm。 | | 个 | 8 |
| （5） | 层板 | 适配19英寸机柜，承重50kg-轻载托盘-19英寸50kg。 | | 个 | 34 |
| （6） | L型托架 | 适配19英寸机柜，承重50kg，深度可调。 | | 个 | 34 |
| （7） | 盲板 | 1U高。 | | 个 | 51 |
| （8） | 盲板 | 2U高。 | | 个 | 51 |
| （9） | 盲板 | 4U高。 | | 个 | 51 |
| （10） | 32A机架PDU | 每机柜配置1条，PDU-竖装-输入250V/32A-输出18\*国标10A+6\*国标16A-总指示灯-总控开关-接线盒-防脱扣-A；具备防雷功能。 | | 个 | 17 |
| （11） | 32A机架PDU | 每机柜配置1条，PDU-竖装-输入250V/32A-输出18\*国标10A+6\*国标16A-总指示灯-总控开关-接线盒-防脱扣-B；具备防雷功能。 | | 个 | 17 |
| （12） | 冷通道端门 | 1. 通道端门-双开轨道门，适配2000高机柜。内嵌钢化玻璃，高透视效果，门框可支持安装急停开关/声光报警器； 2. 为了保证微模块设备与底座的整体抗震性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具备在配重1000kg工况下，经8、9烈度结构抗地震检测合格报告）； 3. 为了保证微模块机柜整体的承载能力，机柜底座需在配重2400kg的情况下，静置72H，在卸荷后，机柜底座无损坏、无变形，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套 | 2 |
| （13） | 翻转顶板 | 翻转顶板，600mm宽可翻转顶板，优质冷轧板框架和支撑板，内嵌钢化玻璃；实现消防联动。 | | 套 | 8 |
| （14） | 功能顶板 | 600mm钣金结构，不可翻转；支持安装微环境传感器/摄像头等。 | | 个 | 2 |
| （15） | 顶板控制盒 | 顶板控制套件，AC220V/DC12V，含联动继电器，控制翻转顶板电磁锁，紧急开启按钮。 | | 套 | 1 |
| （16） | 内部照明管 | 内部照明（单根），1根，含通道内LED灯管，灯管配套线缆；配置数量按照顶板总数减1配置。 | | 条 | 9 |
| （17） | 内部照明 | 内部照明控制-手动，1套，含端门照明手动控制开关，配套电源和线缆。 | | 套 | 1 |
| **2、运营商机房** | |  | |  |  |
| （1） | 服务器机柜 | 600mm\*1200mm\*2000mm (42U)  前门单开网孔门，后门双开网孔门，底板，无侧板，带双侧竖直理线板，含前后横挡风组件，接地铜排，铜排可与机架方孔条固定。 | | 台 | 5 |
| （2） | 层板 | 适配19英寸机柜，承重50kg-轻载托盘-19英寸50kg。 | | 个 | 10 |
| （3） | L型托架 | 适配19英寸机柜，承重50kg，深度可调。 | | 个 | 10 |
| （4） | 32A机架PDU | 每机柜配置1条，PDU-竖装-输入250V/32A-输出18\*国标10A+6\*国标16A-总指示灯-总控开关-接线盒-防脱扣-A。 | | 个 | 5 |
| **（六）系统名称:机房安防系统**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POE供电） | 400万 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支持H.265，POE供电。 | | 台 | 6 |
| 2 | 硬盘录像机 | 机架式录像机，支持2个硬盘，支持POE，支持16个网络摄像头。 | | 台 | 1 |
| 3 | 24口POE交换机 | 24百兆PoE电口+2千兆光电复用口。 | | 台 | 1 |
| 4 | 监控硬盘 | 6TB。 | | 块 | 2 |
| 5 | 控制电脑 |  | | 台 | 1 |
| 6 | 三鉴探测器（吸顶） | 三鉴移动探测器(红外+微波+智能芯片)，吸顶安装,探测范围:360°。 | | 台 | 4 |
| 7 | LCD报警键盘 | LCD报警键盘，支持遥控器布撤防(另配遥控器)，适用于所有报警主机。 | | 台 | 1 |
| 8 | 总线报警主机 | 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自带8防区，可扩展至256防区。 | | 台 | 1 |
| 9 | 防区扩展模块 |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单防区扩展模块/1个扩展防区数。 | | 个 | 3 |
| 10 | 网络型门禁机（指纹+刷卡） | 上行TCP/IP；输入接口：门铃、防拆、开门按钮、门磁、报警输入；输出接口：电锁输出、报警（门铃）输出；工作电压：DC 12V。 | | 台 | 3 |
| 11 | 双门门禁控制器 | 控制2台前端门禁设备。 | | 台 | 2 |
| 12 | 单门门禁控制器 | 控制1台前端门禁设备。 | | 台 | 1 |
| 13 | 出门按钮 |  | | 个 | 3 |
| 14 | 单门磁力锁 | 工作电压：DC12V或DC24V。 | | 把 | 1 |
| 15 | 双门磁力锁 | 工作电压：DC12V或DC24V。 | | 把 | 2 |
| 16 | 指纹发卡器 | 工作电压：DC 12V。 | | 台 | 1 |
| 17 | 门禁电源 | 用于给一体机和电锁供电使用；含12V/4.2A开关电源1个，空开1个。 | | 台 | 1 |
| 18 | 280Kg磁力锁LZ支架 | 磁力锁250LZ支架，90度开门,适用内开式木门/金属门/窄框门。 | | 台 | 3 |
| 19 | 控制线 | ZR-RVVP4\*1.0。 | | 米 | 60 |
| 20 | 控制线 | ZR-RVVP2\*1.0。 | | 米 | 30 |
| 21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1)性能符合ISO11801-2002、TIA/EIA 568C.2和GB50311-2007六类标准；2)覆塑铝箔非屏蔽，接地金属丝；  3)物理特性：传输带宽大于250MHz。 | | 箱 | 1 |
| 22 | JDG管 | φ25。 | | 米 | 60 |
| **（七）系统名称:场地监控系统**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 温湿度传感器 | 温湿度传感器，带LCD，显示，485协议。 | | 个 | 5 |
| 2 | 短信告警器 | 短信告警器，4G短信告警模块，实现短信告警功能（不含SIM卡）。 | | 套 | 1 |
| 3 | BM动环监控包 | 1. BM标准配置动环监控包一套，含监控服务器主机一台，监控平台软件一套，可监控UPS、空调、智能精密配电柜等设备及环境检测传感器。具备短信告警通知功能； 2. 要求监控系统具备独立软件产权，并提供监控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和CE认证证书。 | | 套 | 1 |
| **（八）系统名称:机房消防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七氟丙烷灭火装置部分 | |  | |  |  |
| （1） | 七氟丙烷瓶组（一期主机房及电池间） | 120L（房间容积\*0.65）。 | | 台 | 4 |
| （2） | 七氟丙烷瓶组（运营商机房） | 70L。 | | 台 | 1 |
| （3） | 七氟丙烷灭火剂 | 七氟丙烷药剂。 | | kg | 450 |
| （4） | 灭火系统标识牌 |  | | 套 | 3 |
| （5） | 紧急启停按钮标识牌 |  | | 套 | 3 |
| （6） | 安全隔离装置 |  | | 套 | 3 |
| （7） | 泄压装置 |  | | 套 | 3 |
| 2、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部分 | |  | |  |  |
| （1）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使用环境温度：－10℃ ～ +50 ℃。 | | 台 | 3 |
| （2）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使用环境温度：－10℃ ～ +50 ℃。 | | 台 | 3 |
| （3） | 探测器底座 |  | | 只 | 6 |
| （4）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 | 只 | 3 |
| （5） | 编码器 |  | | 只 | 3 |
| （6） | 紧急启停按钮标识牌 |  | | 只 | 3 |
| （7） | 手自动转换盒 | 气体灭火系统配接设备。 | | 只 | 3 |
| （8） | 气体释放警报器 |  | | 只 | 3 |
| （9） | 总线隔离模块 |  | | 只 | 3 |
| （10） | 输入/输出模块 |  | | 只 | 3 |
| （11） | 气体灭火控制器（消防主机） |  | | 台 | 1 |
| （12）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 | 个 | 3 |
| （13） | 消防系统检测费 | 相关部门的检验费用。 | | 项 | 1 |
| （14） | 辅材 | 配管及专用配线等。 | | 项 | 1 |
| **（九）系统名称: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 机房配电柜二级防雷器 | 63A/4P。 | | 只 | 2 |
| 2 | 机房配电箱三级防雷器 |  | | 只 | 3 |
| 3 | 等电位联结（静电地板接地） | 50\*0. 3mm铜箔。 | | 米 | 260 |
| 4 | 接地线(机柜至网格) | BVR-6mm2。 | | 米 | 180 |
| 5 | 接地线(接地母线) | BVR-35mm2。 | | 米 | 35 |
| 6 | 散流网格（含安装） | 30\*3mm紫铜排。 | | 米 | 70 |
| 7 | 散流网格（含安装） | 20\*2mm紫铜排。 | | 米 | 70 |
| 8 | 等电位地排 | 40\*4\*300。 | | 块 | 1 |
| 9 | 压铜接线端子 | DT6。 | | 个 | 60 |
| 10 | 压铜接线端子 | DT35。 | | 个 | 10 |
| 11 | 辅材 | 镀锌螺丝、绝缘材料、膨胀螺丝、空开。 | | 项 | 1 |
| **（十）系统名称:KVM系统**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 KVM数字主机 | 1)单台数字KVM切换器提供32路RJ-45接口的服务器端口，使用CAT.5/5E/6线缆及模块连接服务器，支持2个远程用户+1个本地用户同时管理；  2)具有2个10M/100M/1000M以太网接口，为网络提供冗余备份，支持DHCP、PPPOE，支持多种网络协议；  3)支持多种安全认证机制：HikAuth,RSA,RADIUS,LDAP,TACACS+； 4)支持256位RSA用户认证功能；  5)先进的安全机制包括密码保护及先进的加密技术，支持64位DES 、128位AES数据加密；  6）具备IP KVM的智能鼠标光标同步方法，提供具有国家法律效力证明文件；  7)通过ISO9001、ISO14001系列认证；  8）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AL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 | 台 | 1 |
| 2 | USB模块 | 1)与KVM主机同一品牌；  2)本地用户端视频分辨率最高可达1920 x1200 @ 60Hz；远程用户端视频分辨率最高可达1920 x 1080 @ 60Hz。 | | 个 | 32 |
| 3 | 三合一液晶套件 | 1)与KVM主机同一品牌；  2)集键盘/鼠标/显示功能为一体的3合1液晶显示控制平台；  3)可直接连接电脑或KVM切换器，对单台或多台电脑进行操作；  4）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AL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台 | 1 |
| **（十一）系统名称:远程运维平台**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 远程运维平台 | 1）75节点（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标准应用）；75节点（服务器硬件）；  2）主要功能包括：自定义监控首页、巡检管理、日志管理、历史记录、拓扑管理、网络设备及线路性能分析、服务器硬件管理、操作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中间件管理、标准应用管理、告警管理、报表管理。 | | 套 | 1 |
| **二、信息支撑平台清单** | |  | |  |  |
| **（一）网络系统**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 ◆核心交换机 | 1）业务插槽数≥6，交换容量≥307Tbps，包转发率≥57600Mpps；电源模块冗余，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2）配置≥2个主控模块，双电源双风扇；  3）千兆电口≥48个，千兆光口≥48个，万兆光口≥24个，万兆虚拟化专用线缆≥2根；  4）支持ipv4和ipv6。 | | 台 | 2 |
| 2 | ◆汇聚交换机1 | 1）交换容量≥7.56Tbps，包转发能力≥432Mpps；  2）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4个；  3）实配双电源双风扇，万兆虚拟化专用线缆≥1根；  4）支持ipv4和ipv6。 | | 台 | 1 |
| 3 | ◆汇聚交换机2 | 1）交换容量≥23Tbps，包转发能力792Mpps；  2）万兆光口≥24个；  3）实配双电源双风扇，万兆虚拟化专用线缆≥1根；  4）支持ipv4和ipv6。 | | 台 | 1 |
| 4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SFP+ 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 | 块 | 8 |
| 5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SFP+ 万兆模块(850nm,0.3km,LC)。 | | 块 | 30 |
| 6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SFP 千兆模块(1310nm,10km,LC)。 | | 块 | 8 |
| 7 | 千兆多模光模块 | SFP 千兆模块(850nm,0.3km,LC)。 | | 块 | 40 |
| **（二）超融合集约化平台**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 超融合一体机 | 1）硬件参数：CPU：≥2颗2.9 GHz（16C），内存：≥8\*32GB DDR4 2666，系统盘：≥2\*128GB SSD，高速缓存盘：≥2\*3T SSD，数据盘：6\*4T HDD，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2）本项目提供的一体机须预装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和网络虚拟化软件等，实现开机即用(软件通过授权控制和开通)；  3） 超融合一体机与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和网络虚拟化软件同一品牌，保证平台联动时的兼容性和可靠性；  4） 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支持需要包括Windows、 Linux，并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红旗linux、中标麒麟、中标普华等，便于部署减少运维工作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为确保磁盘/主机故障时不影响我单位业务正常使用，须支持HA和数据多副本存储，避免数据丢失，实现故障自动切换；  6）采用裸金属架构，无需绑定操作系统即可搭建超融合集约化平台；  7） ▲为保障超融合力的成熟度与技术程度，厂商需获得CS-CMMI5云安全能力成熟度集成；（提供证明材料）  8） 为保障超融合一体机的领先性和成熟度，厂商需入围2016 X86服务器虚拟化魔力象限，提供证明材料；  9）为保障超融合的领先性和成熟度，厂商需入围Gartner 2019年《超融合基础设施全球魔力象限》，提供证明材料；  10）为保证超融合底层系统的稳定性，厂家通过可信云评估，提供相应的可信云认证报告。 | | 台 | 5 |
| 2 |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 1）服务器虚拟化，通过虚拟化技术将物理服务器虚拟化为一个逻辑计算资源池。开通后具备对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能力，可对虚拟机进行开关机、模板部署、克隆、导入导出等操作；具备HA、动态资源调度、蓝屏重启等机制保证业务高可靠；具备对虚拟机资源监控、告警等功能；  2）支持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需提供至少100个虚拟机的高性能备份功能，支持至少100T的定时备份数据容量的许可，可将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磁盘，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  3）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性能监控套件可实时统计CPU、网络、磁盘使用率，并直观展现物理机、虚拟机资源瓶颈；  5）支持虚拟机卡死及蓝屏的检测功能并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减少运维工作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支持无代理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USB映射，需要使用USB KEY时，无需再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插件，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USB资源，对于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更佳；（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支持配置内存回收机制，实现虚拟化平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虚拟机的性能；  8）支持在线的带存储的虚拟机迁移功能，可以在不停机状态下和非共享存储的环境中，实现虚拟机在集群内的不同物理机上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9）后期无需安装额外软件、仅开通授权即可支持同一品牌虚拟负载均衡、虚拟应用层防火墙、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虚拟数据库审计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0）具有合理的内存调度机制，支持内存回收机制，实现虚拟化平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并支持手动设置内存超配机制，能够实现内存的过量使用，保证内存资源的充分利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支持对平台虚拟机的精细化权限管理，可根据单个虚拟机开关机、打开控制台、删除等操作设定不同的权限，管理员也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合理分配权限。 | | 份 | 10 |
| 3 | 存储虚拟化软件 | 1）存储虚拟化，通过将硬盘资源池化提高资源利用率，利用智能条带化、分层、热点数据预测等技术提高存储性能。开通后支持创建虚拟存储卷，灵活配置存储策略（多副本、QoS等）；具备磁盘故障重建、硬盘亚健康检测等功能；  2）支持多副本冗余功能，各副本互斥保存在集群的不同节点中，单个主机或磁盘故障时仍须确保数据正常访问；  3）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在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上使用License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为紧耦合架构，减少底层开销，提升性能；  4）支持数据安全恢复机制：当主机或磁盘故障时，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自动恢复故障数据，保证副本数量，确保用户数据可靠性和安全性；  5）支持磁盘坏道检测功能：虚拟存储集群可检测数据盘的坏道并预警；  6）支持数据读取优化机制：将高速SSD作为读缓存、将热点数据缓存到SSD、数据读取时直接访问SSD以减少延时并提升读性能；  7）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需提供具有CNAS、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8）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支持数据写入优化机制：将高速SSD作为写缓存，数据先写到SSD后再回写到机械硬盘以提升写入速度；  10）支持条带化功能，实现分布式raid0的性能提升效果，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  11）为了便于部署关键业务系统，虚拟存储可支持Oracle RAC，支持共享盘，及共享块设备，支持向导式安装，降低部署复杂度；（提供具有CNAS、CMA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12）支持智能预测硬盘寿命，并预估硬盘剩余可使用时间，进行实时预警，提醒用户在寿命到期之前可实现在对业务无影响的情况下安全更换硬盘；（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3）支持硬盘容量预测功能，并可根据客户设置的阈值进行容量告警，为用户扩容提供指导，并避免使用过程中突然出现容量不足问题。 | | 份 | 10 |
| 4 | 网络虚拟化软件 | 1）网络虚拟化，利用统一的管理平台对虚拟网络设备进行管理和配置。开通后实现”所画即所得“的网络部署，具备全局流量可视化、网络连通性检测等功能；  2）虚拟路由器支持HA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实现故障自动恢复，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  3）分布式防火墙提供实时拦截日志显示，以及支持“数据直通ByPass”功能，方便出现问题快速定位问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提供大屏展示功能，可直观看到当前整个业务状态；  5）提供虚拟机报表功能，可以导出TOPN的虚拟机进行1年以内的性能分析与趋势分析报表，可以自定义报表模版；（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主动探测业务系统，实时监控业务可用性，当业务出现故障时，通过多种方式（短信、邮箱）告知管理员进行排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分布式防火墙能够基于虚拟机进行2-4层安全防护，以虚拟机为单位的安全策略部署，即使改变虚拟机的IP地址信息，安全策略依然生效；  9）提供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等设备的连通性探测功能，方便在虚拟化环境中，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和恢复，能够定位到出现故障的虚拟网络设备，方便快速排查问题保障业务的高连续性。 | | 份 | 10 |
| 5 | 云计算管理软件 | 1）包含云计算运营中心功能，具备多租户、工单审批、计费计量、配额管理、自服务页面、弹性IP等能力，可实现用户多级管理、资源统一监控、自助申请分发；  2）支持定义可用区、跨地域的多集群管理，支持不低于20000台云主机的管理规模；  3）虚拟化管理平台具备监控功能，对资源池中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的数据统计，当指标超过设置的阈值，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短信、邮箱）告知管理员进行排障；  4）提供统一的镜像管理功能，实现各个可用区上镜像的统一创建和管理，可实现一键快速生成云主机，要求可提供网络设备镜像，方便快速的部署虚拟化安全的组件；  5）虚拟化平台具对资源池中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的数据统计功能，并支持针对租户使用的cpu、内存和存储维度的资源进行计费，并提供报表功能；  6）支持纳管第三方主流虚拟化平台，提供对VMware平台上的虚拟机进行管理, 可在云管平台上直接编辑VMware的虚拟机配置，支持编辑其虚拟机的vCPU、内存、磁盘、网络等，支持对VMware资源进行多租户划分、工单审批等；  7）租户可以支持自定义虚拟网络拓扑，并可以在租户网络环境中，配置虚拟分布式防火墙策略；  8)支持大屏展示便于客户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集群资源情况，各主机资源使用情况，存储资源池的IO次数、IO速率、IO时延、存储命中率、主机命中率，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支持Top 5主机CPU和内存利用率、Top 5虚拟机CPU和内存利用率信息大屏展示等；  9）支持后续扩展持续数据保护CDP软件模块，能够动态的开启和关闭，比如能够提供对正在运行的虚拟机，在不需要重启或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就可以开启CDP；为了体现厂商自主研发能力和安全性，要求提供CDP能力的厂商与云厂商为同一家。（提供持续数据保护软件著作权证书） | | 份 | 10 |
| 6 | 云安全系统防护软件 | 1）云内安全防护，具备虚拟机与虚拟机、虚拟机与宿主机、虚拟机与物理机的安全隔离和访问控制、流量清洗，保障用户核心资产为目标，提供L2-L7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能够有效应对传统网络攻击和未知威胁攻击的网络安全产品；  2）部署在超融合平台上，虚拟机配置至少2核CPU,4G内存；  3）产品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超过7650种，支持在产品漏洞特征库中以漏洞名称、漏洞ID、漏洞CVE标识、危险等级和漏洞描述等条件快速查询特定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  4）产品支持对常见Web应用攻击防御，攻击类型至少支持跨站脚本（XSS）攻击、SQL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类型，产品预定义Web应用漏洞特征库超过3320种；  5）支持采用无特征AI检测技术对恶意勒索病毒及挖矿病毒等热点病毒进行检测，给出基于AI技术的病毒检测报告；（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针对入侵行为防御、内容安全的高危行为进行联动封锁，自动封锁具有高危行为特征的攻击源IP；支持针对任意攻击行为进行联动封锁，对任意有攻击威胁的IP进行封堵；支持手动封锁攻击者IP，封锁时间可自定义；（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  7）支持安全运营中心功能，可以对全网所有的服务器和主机的威胁进行全面评估，管理员通过一键便可完成对服务器和主机的资产更新识别、脆弱性评估、策略动作的合理化监测、当前服务器和用户的保护状态、当前的服务器和主机的风险状态及需要管理员待办的紧急事项等，可以自动化直观的展示最终的风险；（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  8）支持蜜罐功能，定位内网感染僵尸网络病毒的真实主机IP地址；（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  9）支持应用控制策略失效策略检查功能，检测策略可能失效的情况，如规则内容存在冲突、规则生效时间过期、规则超长时间未有匹配等情况；支持应用控制策略模拟匹配功能，支持输入源目的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方便排查故障及设备部署前的调试，支持模拟匹配访问时间自定义；（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  10）支持高级威胁事件分析，并展示热点事件详情，如全网威胁情报、高级黑客、持续性攻击、网站存在后门（webshell）、黑链、感染流行僵尸网络、大面积病毒感染、外发攻击等，并将高危事件推送到运维管理员手机微信端进行预警；（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  11）▲为保证安全防护系统和超融合的兼容性，安全防护系统需要支持软件部署在超融合平台上且和超融合同品牌，提供安全防护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 | 份 | 10 |
| **三、网络安全系统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一） | 下一代防火墙（含IPS、AV） | 1. 硬件参数：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64G，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2个。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2G，应用层吞吐量≥4G，IPS吞吐量≥800M，防病毒吞吐量≥1G，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8万； 2. 功能描述：1）以保障用户核心资产为目标，提供L2-L7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能够有效应对传统网络攻击和未知威胁攻击的网络安全产品；   2）ACL控制、应用识别与流控、入侵防御、僵尸网络检测等功能，3年IPS特征库、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URL&应用识别库定期更新，保持设备具备检测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  3）为方便管理员检测，要求支持多ISP线路接入，支持链路主备切换和自动负载均衡，支持ARPing、Ping、HTTPing等多种方法进行链路状态检测（提供功能截图）；  4）为方便管理员管理，要求支持用户认证支持Web认证、客户端认证，支持LDAP、RADIUS等第三方认证，允许用户自助注册和自动审批；支持客户端认证：提供专用身份认证客户端，支持Windows、Andriod等客户端操作系统；  5）为保证防火墙产品对海量数据的检测能力，防火墙有采用在海量数据中发现异常技术，提供该技术的省级及以上政府权威机构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以及认可的详细的技术实现方法说明。 | | 台 | 1 |
| （二） | WEB应用防火墙系统 | 1. 硬件参数：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64GB，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 2.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6Gbps，HTTP应用层吞吐量≥550Mbps，HTTP新建连接数≥50000，HTTP并发连接数≥1500000； 3. 功能描述：1）Web应用防火墙专注于网站及Web应用系统的应用层安全防护，解决传统安全产品如网络防火墙、IPS、UTM等安全产品难以应对应用层深度防御的问题；   2）能够对web源代码进行扫描，检查代码中的网页木马，网页挂马以及网页暗链，并支持自定义规则，设备应为国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定制化开发功能，提供Web代码安全走查系统的国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功能截图证明；  3）支持虚拟补丁功能，支持导入appscan等第三方扫描器的扫描结果生成WAF的规则，对此类网站漏洞直接防护；支持cookie加固及加密保护；支持页面访问顺序规则防护；支持自定义规则功能。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截图至少应体现虚拟补丁、导入appscan等扫描器扫描结果、cookie加固及加密和页面访问顺序规则防护等关键功能；  4）对网页请求/响应内容中的非法关键字进行检测、过滤，识别和防止敏感信息泄露，支持弱密码保护功能；  5）支持通过自学习的URL参数的长度、类型、范围及请求方法等数据特点创建黑白名单模型，如果参数违反模型则判断为非法流量，直接执行阻断或封禁动作； | | 台 | 1 |
| （三） | 日志审计系统 | 硬件参数：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64G SSD+≥2T HDD，千兆电口≥6个；性能参数：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1200；  功能描述：1）日志审计系统通过监测及采集信息系统中的系统安全事件、用户访问行为、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运行状态等各类信息，经过规范化、过滤、归并和告警分析等处理后，以统一格式的日志形式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结合丰富的日志统计汇总及综合分析功能，实现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的全面审计；2）内置不少于300种设备的日志解析规则，设备品牌包含但不限于：华为、H3C、深信服、天融信、绿盟、黑盾、锐捷等；解析规则可定制扩展。（提供界面截图）；3）支持显示审计事件分类统计列表，根据审计策略名称、审计事件类型、被审计人员、目标设备地址四个维度展现；4）支持日志重新定义，可配置策略，根据设备名、类别、级别、IP、端口、MAC、动作等组合条件对事件严重级别进行重定义；为减少日志采集量，提高采集效率，支持日志采集过滤，可配置过滤策略，根据设备名、类别、级别、IP、端口、MAC、动作等组合条件进行过滤；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功能截图至少应体现：根据设备名、类别、级别、IP、端口、MAC、动作等组合条件定义事件级别；根据设备名、类别、级别、IP、端口、MAC、动作等组合条件进行日志采集过滤等关键功能。 | | 台 | 1 |
| （四）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1. 硬件参数：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2TB，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2个；性能参数：吞吐量≥2Gbps，SQL处理性能≥10000条SQL/s，日志检索性能≥20000条/秒； 2. 功能描述：1）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是针对业务环境下的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系统。它通过对业务人员访问系统的行为进行解析、分析、记录、汇报，用来帮助用户事前规划预防，事中实时监视、违规行为响应，事后合规报告、事故追踪溯源，促进核心资产的正常运营。支持实时监控对数据库服务器的操作流量，智能解析出各种操作，并提供日志报表系统分析，为进行事后的分析、取证提供证据； 3. 除支持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DB2，Sybase, Informix、MySQL、Caché、Teradata、MongoDB等数据库以外，还需支持人大金仓（Kingbase）、达梦(DM)、南大通用、神通等国产自主数据库的审计。可准确分析出这些数据库的协议，并支持对多种不同类型和不同版本的数据库的同时审计； 4. 统支持在线回档，并查看历史归档数据。可通过历史数据回档客户端，在不删除现有审计数据的情况下查询设备挂载已归档数据。同时，无缝衔接系统查询模块，支持在线对归档数据多条件组合查询； 5. 采用在海量SQL语句归并技术，提供详细的技术实现方法说明，且该技术实现方法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权威机构网站发表，提供网站证明截图及网址，提供该技术的省级及以上政府权威机构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采用分布式数据存储的修复技术，提供详细的技术实现方法说明，且该技术实现方法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权威机构网站发表，提供网站证明截图及网址，提供该技术的省级及以上政府权威机构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台 | 1 |
| （五） | 堡垒机 | 1. 硬件参数：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2TB，千兆电口≥6个； 2. 性能参数：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 3. 功能描述：1）将运维人员离散维护主机及网络设备的行为统一到该平台进行，加强对系统安全以及运维的控制力。一方面通过集中运维，减少因离散操作导致的失误，提高工作效率，如新的安全策略在主机上的统一应用等；另一方面通过对所有用户在主机上的操作行为进行监控与记录，实时了解用户的操作行为，发现风险及时中止用户的操作，并记录下用户所有的操作行为，便于进行事后的审查与取证； 4. 支持对图形操作界面的文字内容进行识别并文本记录；支持以关键字进行图形搜索，搜索出来的结果可以直接定位到相关图形画面进行回放，提供截图证； 5. 支持动态令牌认证，支持在线下载手机动态码生成器，可手动刷新令牌密钥二维码、扫码绑定、支持扫码下载客户端（苹果、安卓）；支持授权关系图，支持Top10授权用户展现，支持Top10授权资源展现；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截图至少应体现在线下载手机动态码生成器、手动刷新、授权关系图TOP用户和资源的展示等关键功能； 6. 命令操作审计支持全文回放、支持从任一条命令点开始回放；输入输出在同一界面展示，并能自动以不同颜色标记出被系统拒绝、切断的操作；支持以输入或者输出结果中的任意字符为关键字进行搜索，搜索结果高亮显示； 7. 支持根据设备、系统帐号、时间、频率、改密方式生成详细的改密计划，到期自动执行；支持随机生成不同密码、手动指定密码、根据密码规则生成等；改密结果可以支持邮件、密码信封、FTP、ZIP、Excel加密文件等形式外发或下载；支持手动备份设备密码到本地、FTP服务器，支持打印密码信封；   6）可基于指令、基于用户、基于数据库资产设定数据库运维访问策略。（提供截图证明） | | 台 | 1 |
| （六） | 杀毒软件 | 1. 配置终端杀毒软件，≥150套PC终端，服务器≥30套,含3年规则库更新服务。支持安全策略模板一体化设置，全网资产盘点与风险可视，自动化日志可视化报表一键导出，管理账号分权分域，总分平台级联控制；支持微隔离技术流量可视，图形化展示终端间流量状态，对终端间流量细粒度管控，端口控制，批量脚本下发执行，违规外联等。 | | 份 | 1 |
| **四、软件系统建设清单** | | |  |  |  |
| **（一）数据综合治理平台**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据综合治理平台 | 包括以下功能：   1. 服务总线：包含消息代理、服务组合、消息转换、消息丰富、消息过滤、发布/订阅、服务代理、多通道接入； 2. 消息中间件：包含队列管理、传输优先级管理、压缩传输、主题订阅与发布、集群配置、消息数据校验、日志管理、侦听器管理、队列管理、消息管理； 3. 统一监管中心：包含分级配置管理、用户权限配置、数据源配置、安全配置、服务部署、节点启停、常规监控、SLA监控、概要报告、安全审计、异常告警； 4. 资源目录中心：包含机构用户管理、服务管理、模型管理、编目管理、关系管理、资源检索、资源授权； 5. 统一数据网关：包含数据访问认证和过滤、服务认证、流量控制、数据连接测试工具； 6. 前置多源数据中间件：包含数据输入、数据输出、数据转换、可视化数据清洗（▲要求系统具备独立软件产权，并提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备注：显示终端支持手机端、iPad端、电脑端、大屏端等终端显示。 | | 项 | 1 |
| **（二）“i明溪”城市门户**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城市门户 | | 包含以下功能：   1. 城市门户：包含城市新闻、市民公告、发展规划、生态观鸟、互联推广； 2. 门户电商：包含特产宣传、电商业务推广； 3. 门户管理：包含信息发布、文字/HTML、链接管理、图片管理、通知公告、在线视频、文件管理、网络镜像（▲要求系统具备独立软件产权，并提供城市门户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备注：   1. 支持微信访问、安卓app访问； 2. 需支持应用软件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 | | 项 | 1 |
| **（三）OA系统迁移服务**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 1 | OA系统迁移 | 1、5台OA服务器搬迁；  2、OA系统迁移；  3、县政府旧大楼机房到档案馆新机房48芯光缆铺设，总长约4.5公里。 | | 项 | 1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县政府办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20%。 |
| 2 | 30 | 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30%。 |
| 3 | 45 | 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45%。 |
| 4 | 5 | 3年后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一)、项目实施要求

1施工计划和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装计划，并将安装进度安排计划报采购人备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采购人将不定期根据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

（2）安装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部分，在安装时进行拍照存档，项目验收后作为验收资料交付采购人。

2其他要求

严格按工期、质量要求执行。

(二)、验收标准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方、采购方及监理方共同完成。中标方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人及监理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证/单、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

1.验收规则

1.1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1.2验收：验收分设备到货验收、初验及终验三个阶段。

1）设备到货验收：到货检验。中标人需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方、监理方认可后实施。中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 产 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方、监理方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质量合格证书（或法定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原装拼配货物的证明资料和文件。采购方、监理方在设备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由中标人和采购方共同对设备的数量、其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检验。

2）初验：

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方应作详细的安装调试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采购人及监理方。项目相关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可申请初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和验收文档，由采购人邀请相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

3）终验：

项目通过初验后，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相关链路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未通过的，不予组织项目终验。最终验收时应提交项目过程文档（包括申请书、竣工文档、图纸、整改报告、检测报告等）及初验意见整改报告。

终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及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

2、验收费用：项目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售后及服务

1、中标人应对此次采购的设备承诺自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三年（如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三年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软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二年免费维保服务。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在保修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人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服务。

2、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所有损坏部件并负责包修、包换，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和咨询。

3、保修期后出现故障，只收取基本维护费用。所需配件应为生产厂家原装配件，其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并提供保修期后零配件及消耗品报价。

4、中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及维修。

5、投标人应提供各投标设备厂家在福建省内的售后及服务网点，列出投标人公司针对此项目的售后及服务人员名单、维修受理联系电话等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6、所有磁盘存储介质保修期内如出现磁盘故障，提供原厂新盘替换，故障盘就地销毁。

7、软件升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3年之后，软件的升级费用不得高于本软件采购价格的15%。

（四）技术资料

中标人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技术资料，原厂资料与实物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

所有产品须分别列出其名 称、型号、规格、厂家、主要技术数据。

外形尺寸图、基础施工图；

产品技术说明书；

安装手册；

操作手册；

维修手册；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五）人员培训

1、中标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培训课程大纲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各类设备系统学习、维修维护学习、实训项目内容、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2、培训在采购人规定的地点进行，培训周期不少于2天。

3、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4、所有的培训课程和示范均应由有资质的人员亲自进行，培训人员不仅需具备该领域的专长，同时还需具备与受训人员之间进行简明有限的沟通的能力。采购人将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

5、培训费用:所有的费用均计入总报价。

（六）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所报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要求地点，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现有平台对接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整改费用、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税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等，本次项目招标服务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须列明设备清单及单价，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设备的型号、技术规格和参数、产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实现系统各项功能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清单中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4、本技术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5、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要求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对本次服务范围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中标之后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采购人给予以补偿。

1. 违约责任  
         1、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需按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向采购人支付，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中标人逾期交付达30（含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仍需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

2、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